



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变更通告

2020 年，第 1 次

生效日期： 2020 年 3 月 15 日

北京

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变更通告

第 1 篇

简要编写说明

- 1、纳入了 URZ20 (Rev. 2 May 2019)，以“船级条件”替代“遗留项目”，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- 2、在服务供应商认可程序要求中引入了“供方单次认可”的要求。

目 录

第 5 章 建造后检验	4
附录 8 服务供应商认可程序要求	4
附录 16 船舶机械计划保养系统(PMS)指南.....	4

第 5 章 建造后检验

附录 8 服务供应商认可程序要求

4 适用范围

4.2 如果 CCS 验船师采用下述服务供应商的结果对船舶入级服务做出决定，该服务供应商必须经 CCS 的认可（[含单次认可](#)）和验证。

— 从事船舶或海上移动装置[平台](#)测厚的公司，但不包括对如下船舶进行测厚的公司：

(1) 500 总吨以下的非加强检验程序船舶

(2) 所有渔船。

— 由潜水员或遥控潜水器(ROV)开展船舶和海上移动装置[平台](#)水下检验的公司

— 采用超声波设备对关闭装置诸如舱盖、门等进行密性测试的公司

— 使用远程检查技术(RIT)作为船舶和海上移动装置[平台](#)结构近观检验替代方法进行检验的公司

附录 16 船舶机械计划保养系统(PMS)指南^①

3 检验要求

3.4 损坏和修理检验

3.4.3 出现过期的遗留项目[船级条件](#)或存在未经修理的损坏的记录，将影响到 PMS 的开展。应将这些相关的检验项目排除在 PMS 之外，即应经过验船师检验，直至消除这些遗留项目[船级条件](#)或进行修理。

^①[本次修订内容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统一实施。](#)

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变更通告

第 3 篇

简要编写说明

- 1、纳入 M52 Rev. 2 的修订内容。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目 录

第 11 章 轴系与螺旋桨.....	4
第 2 节 轴 系.....	4

第 11 章 轴系与螺旋桨

第 2 节 轴 系

11.2.5 尾管及其轴承^①

11.2.5.1 邻接并支撑螺旋桨的轴承长度规定如下：

(1) 对水润滑的轴承，其长度应不小于规范所要求的该轴承处螺旋桨轴计算直径的 4 倍。对于水润滑的合成材料，如果轴承设计和材料经过试验证明符合 CCS 规定，轴承长度可适当减小，但不小于规范所要求的该轴承处螺旋桨轴计算直径的 2 倍。水润滑尾管轴承的合成材料应经型式认可；

(2) 对油润滑的白合金轴承的长度，应不小于规范所要求的该轴承处螺旋桨轴直径的 2 倍。如果计及轴和螺旋桨重量的静载荷计算得到的轴承比压小于 0.8MPa，轴承长度可适当减少，但不小于实际直径的 1.5 倍；

(3) 对油润滑的合成橡胶或增强树脂或塑料的轴承，其长度应不小于规范所要求的该轴承处螺旋桨轴直径的 2 倍。如果计及轴和螺旋桨重量的静载荷计算得到的轴承比压小于 0.6MPa，轴承长度可适当减少，但不小于实际直径的 1.5 倍。油润滑尾管轴承的合成材料应经型式认可。

若材料已被证明具有足够承载能力以及使用经验，则可考虑增加轴承的压力。

(4) 对脂润滑的轴承，其长度应不小于规范所要求的该轴承处螺旋桨轴计算直径的 4 倍。

~~(4)~~(5) 采用其他的轴承材料或润滑方式时，应提供采用其轴承长度的背景资料，如轴承材料的膨胀特性、承压能力等试验结果或使用经验。

^①本次修订内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实施。